附件 4

聽證會議議程

項次	預訂時間	預計時間	議程
1	07:30～08:10	40 分鐘	報到（含身分查核及量測體溫）
2	08:10～08:30	20 分鐘	出席之同一方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選任發言代表(最多 6 人)
3	08:30～08:35	5 分鐘	主持人致詞(開始聽證)
4	08:35～08:45	10 分鐘	主辦單位說明 1. 案情摘要報告 2. 聽證程序、發言時間及注意事項
5	08:45～12:05	200 分鐘	陳述意見、交互詢答及總結
6	12:05～12:15	10 分鐘	主辦單位宣讀書面意見摘要
7	12:15～12:20	5 分鐘	主持人結語及宣布散會
8	12:20～12:50	30 分鐘	發言代表確認發言紀錄及簽名

註：上述議程，主持人認有必要時得予調整、順延或終結。